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凯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共 6 人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裸铜线2200吨、年产镀锡线800吨；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2台中拉机、新增21台小拉机将0.8-1.6mm圆铜丝拉制成0.12-0.68mm的裸铜线，部分裸铜线再经过热镀锡的方式加工成镀锡线，该工段设有3台40T型镀锡退火机。办公、给水、排水等辅助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审批情况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0 取得了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备案通知”（无发改备字 [2017]57）。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7 月 19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68号）。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投入试运营。

2018年4月，委托安徽凯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后，安徽凯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委托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29~30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8%。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新增全厂污水处理设施的 MBR 膜处理系统工艺，全厂废水在未纳管前达到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2.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中是酸洗槽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吸收塔+15米高排气筒，镀锡槽是经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酸洗与镀锡合并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布袋收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中拉机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是依托原有2台中拉机，实际建设过程中2台中拉机不能达到设计产能，因此依托原来3台中拉机。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酸雾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拉丝液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本项目和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气浮+芬顿氧化+二级过滤，处理能力：。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用

合理厂区布设、选用低噪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中拉机和小拉机生产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作铜杆原料；拉丝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浮油（属危险废物 HW09）；清洗后产生的废清洗液（属危险废物 HW34）于厂内临时贮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拉丝液处理设施，符合防渗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已规范设置排污口。

3、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边界 50m 内无敏感点，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4 月 29~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根据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竖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水污染物 pH、COD_{Cr}、氨氮、SS、总铜、总磷和 BOD₅ 等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4.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纯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庆林

项目负责人：储春

建设单位：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电话：18655565892

传真：/

邮编：238331

地址：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5955185303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厂房2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212051084

名称: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厂房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084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裸铜线和镀锡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裸铜线 2200 吨、年产镀锡线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裸铜线 1760 吨、年产镀锡线 6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4.29-2018.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750 万元	环保投资	31.2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1996）；</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p>				

	<p>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p> <p>15、《安徽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场)》（GB15562.2-1995）；</p> <p>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2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22、《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p> <p>23、《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p> <p>24、《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p> <p>25、《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2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2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2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3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31、《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32、2017 年 3 月 20 取得了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备案通知”（无发改备字 [2017]57）；</p> <p>33、2017 年 6 月，“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p> <p>34、2017 年 7 月 19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楚江高新电材</p>
--	---

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68 号）；

35、“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6、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号 LY2018E015Y;

37、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入项目区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
BOD ₅	20	
COD	100	
NH ₃ -N	15	
SS	70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总铜	0.5	
磷酸盐 (以 P 计)	0.5	

2.废气：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酸雾	100	15	0.26	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中拉机将0.8-1.6mm圆铜丝拉制成0.12-0.68mm的裸铜线，部分裸铜线再经过热镀锡的方式加工成镀锡线，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2200吨和镀锡线800吨）。

表3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中拉机生产工段	该工段设有 2 台 250/17DH 型中拉机, 占地面积约为 120 m ² , 由放线机、主机、退火机、张力机、收线机、拉丝液槽 (30 米×3 米×2 米 (有效深度 1 米)) 组成 (依托现有)。	该工段设有 3 台 250/17DH 型中拉机, 占地面积约为 120 m ² , 由放线机、主机、退火机、张力机、收线机、拉丝液槽 (30 米×3 米×2 米 (有效深度 1 米)) 组成。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运营过程中, 2 台中拉机不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小拉机生产工段	该工段设有 21 台 24D 型/14D 型小拉机, 占地面积约为 180 m ² , 由放线机、主机、退火机、张力机、收线机、拉丝液槽 (3×5×2.5 米 (有效深度 2 米)) 组成。	该工段设有 21 台 24D 型/14D 型小拉机, 占地面积约为 180 m ² , 由放线机、主机、退火机、张力机、收线机、拉丝液槽 (3×5×2.5 米 (有效深度 2 米)) 组成。	与环评一致	
	镀锡退火机生产工段	该工段设有 3 台 40T 型镀锡退火机, 占地面积约为 240 m ² , 由热处理机、清洗槽、锡炉、引线滚轮及收线机组成	该工段设有 3 台 40T 型镀锡退火机, 占地面积约为 240 m ² , 由热处理机、清洗槽、锡炉、引线滚轮及收线机组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原料堆放场地	用于堆放生产原料 (2.6-3.0mm 的硬态丝),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用于堆放生产原料 (2.6-3.0mm 的硬态丝),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00mm 空工字轮堆放场地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00mm 满工字轮堆放场地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5 或 8 寸塑料盘及铁箱堆放场地	占地面积约为 50 m ²	占地面积约为 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依托现有)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为 3600 m ² 一层为食堂 (依托现有)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为 3600 m ² 一层为食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公司原有 1200t/d 的自备水厂 (依	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公司原有 1200t/d 的自备水厂	与环评一致	

		托现有管网)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经地表径流汇入西河(依托现有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经地表径流汇入西河(依托现有管网)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企业电源来自工业园 110KV 变电所的 10KV、35KV 线路接入,总装机容量 1200KW(依托现有),由无为县泥汭镇供电所提供	企业电源来自工业园 110KV 变电所的 10KV、35KV 线路接入,总装机容量 1200KW(依托现有),由无为县泥汭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综合废水	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拉丝液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本项目和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水,一套装置	新增拉丝液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本项目和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水,共两套装置,一套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一套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与环评不一致	企业为在污水管网接通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新增一套处理设施
	废气	酸雾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 竖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酸雾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 竖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中拉机和小拉机生产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作铜杆原料;拉丝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浮油(属危险废物 HW09);清洗后产生的废清洗液(属危险废物 HW34)于厂内临时贮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中拉机和小拉机生产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作铜杆原料;拉丝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浮油(属危险废物 HW09);清洗后产生的废清洗液(属危险废物 HW34)于厂内临时贮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台)	备注
1	中拉机	250/17DH	2 台	3 台	与环评不一致
2	小拉机	24D 型/14D 型	21 台	21 台	与环评一致
3	镀锡退火机	40T 型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需求数量	验收期间使用量（2 天）	来源
圆铜丝	t/a	3158	20.6	自产
拉丝液原液	t/a	0.8	0.005	外购
锡	t/a	0.65	0.004	外购
清洗液	t/a	5	0.032	外购

3、根据企业统计，项目用水详见表 6。

表 6 项目各类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验收期间用水量 t（2 天）	验收期间排水量 t（2 天）	实际用水量（t/a）	实际污水排放量（t/a）
1	其它生活用水	1.8	1.5	270	225
2	食堂用水	0.7	0.6	105	90
3	拉丝液用水	1.4	1.5	225	205.8
4	合计	3.9	3.5	585	5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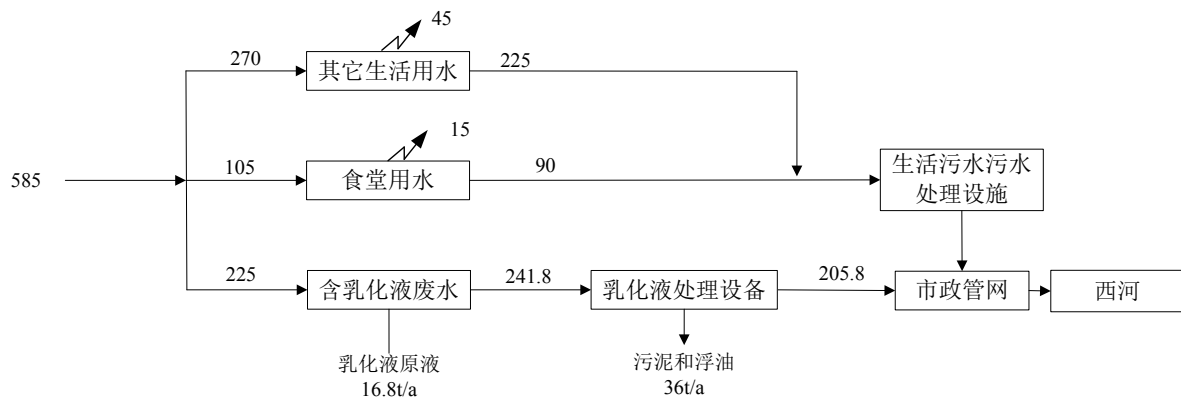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裸铜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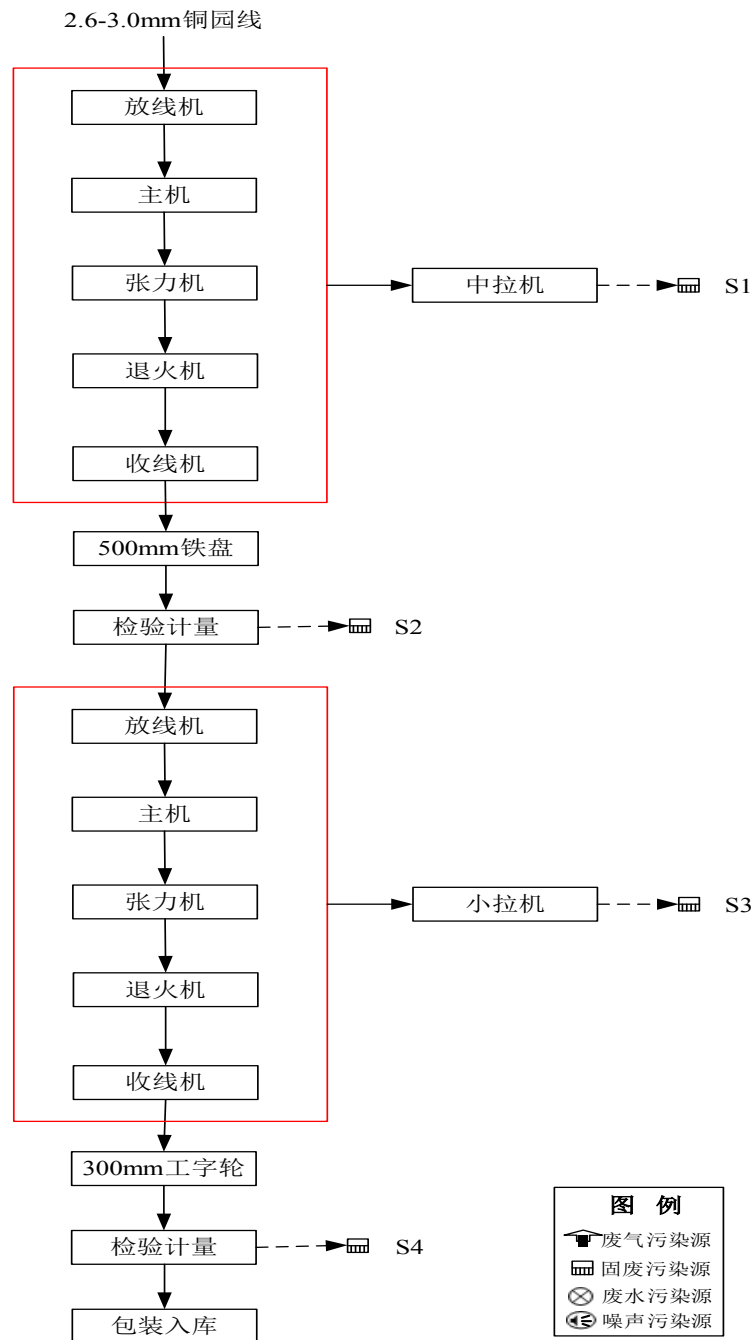


图2 裸铜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公司现有 2.6-3.0mm 的铜园线在中拉机中经过放线机、主机、退火机、拉丝液槽、张力机、收线机拉成 0.8-1.6mm 的铜线细丝，并在 500mm 铁盘上盘丝；然后将 0.8-1.6mm 的铜丝细线在小拉机中经过放线机、主机、退火机、拉丝液槽、张力机、收

线机拉成 0.12-1.51mm 的裸铜线，并在 300mm 工字轮上盘丝；使用 5 或 8 寸塑料盘对生产的裸铜线进行收线排线（部分裸铜线用于生产镀锡线不需要进行此操作），之后进行检验、计量，使用铁箱包装入库。

2、镀锡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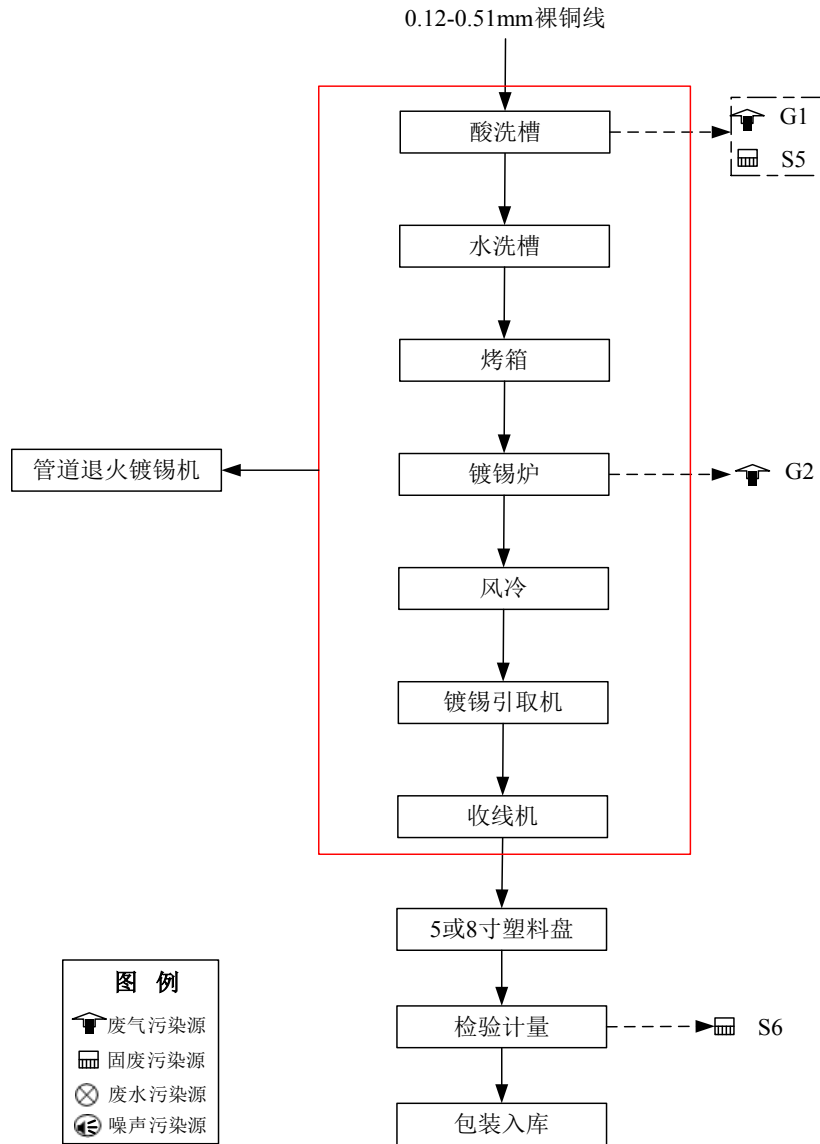


图 3 镀锡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经中拉机、小拉机拉成的 0.12-1.51mm 裸铜线，在管道镀锡退火机中经过清洗（用于去除铜线表面氧化及污垢，以确保镀锡层的附着力）后，在锡炉（350℃）中进行镀锡，经风冷方式冷却后使用 5 或 8 寸塑料盘对生产的镀锡线进行绕线排线，之后进行检验、计量，使用铁箱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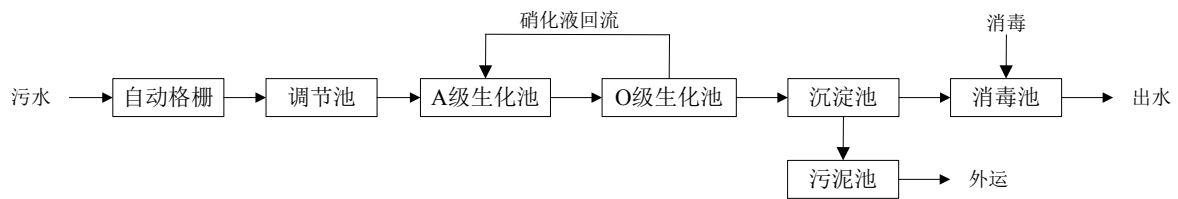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废拉丝液废水等，经过废拉丝液设施处理过后的废水与厂区内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二者混合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

I、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A/O 是 Anoxic/Oxic 的缩写，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是将厌氧水解技术用为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 A/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II、废拉丝液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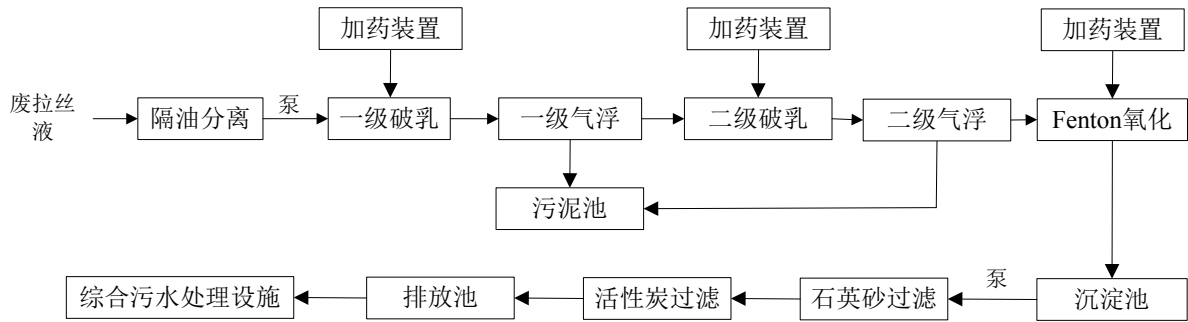


图 4：废拉丝液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车间排放的拉丝液废水经污水管道自流入隔油调节池，既能去除一部分游离态油脂，又能起到调质调量的作用。

(2) 污水由一级提升泵送入气浮池，进气浮前投加破乳剂。通过气浮系统的混凝、气水接触、固液分离等过程，水体中的废拉丝液、比重小于 1 的悬浮固体等污染物与药剂反应生成矾花物质，在溶气水的携带下上浮至气浮池水面，由刮渣机去除。污水进入二级气浮后残余悬浮物与从释放器出流的溶气水中释放的微气泡顺流接触，同向上升，使微气泡黏附在水中残留的絮凝体、油珠、悬浮颗粒等杂质上，并随气泡的上升将颗粒杂质带至液面形成浮渣，然后经旋转式刮渣机定期刮至渣槽内，再经管道排至污泥槽。

(3) 经强氧化系统（Fenton 氧化）处理后，在沉淀池内和原水中的悬浮物一起沉降、去除，出水由增压泵输送到石英砂过滤器内，利用滤料的拦截作用去除气浮系统不能除去的细小悬浮物及部分油脂。

(4) 出水进入两级活性炭过滤器，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拦截、置换等作用去除废水中的色度、浊度。出水达到园区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5) 系统产生的污泥排放到污泥池内，得到浓缩，然后由污泥泵提升到机房内的污泥调理箱内，与混凝药剂混合后进一步增大絮凝体体积，同时改变污泥性质，便于厢式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按危废处理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III、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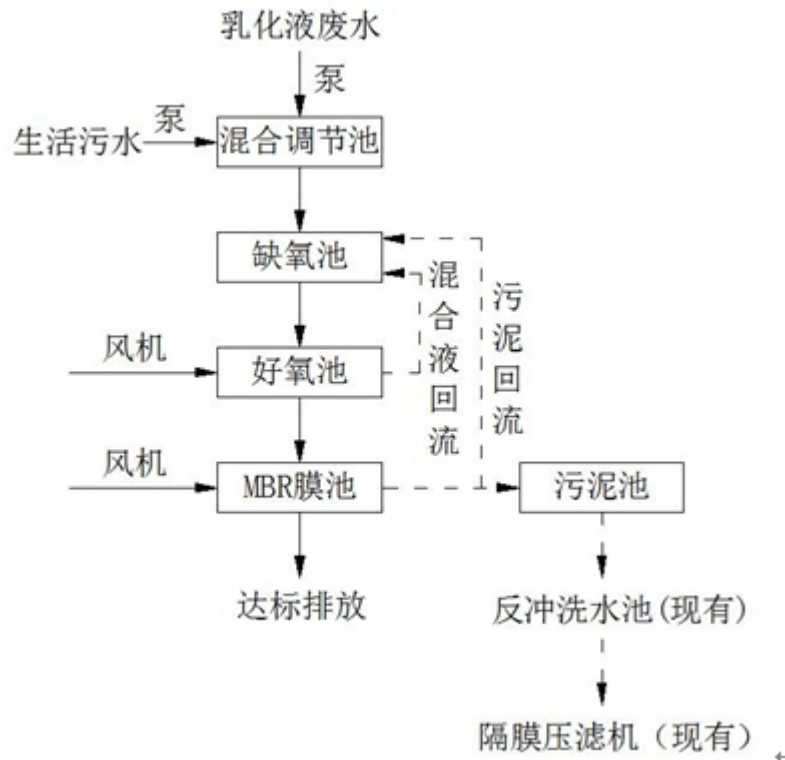


图 4：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 A/O 工艺（Anaerbio-Anoxic-Oxic）称为缺氧-好氧工艺，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两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并且根据活性污泥微生物在完成硝化、反硝化以及生物除磷过程中对环境条件不同要求，在池子的不同区域分别设置缺氧区和好氧区。根据不同区域设置位置及运行方式的不同，在传统 A/O 工艺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多种改良工艺。

该工艺流程总的水力停留时间小于其他的同类工艺，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可抑制丝状菌繁殖，克服污泥膨胀。SVI 值一般小于 100，有利于处理后的污水与污泥的分离。运行中在厌氧和缺氧段内只需轻缓搅拌，运行费用低。由于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区严格分开，有利于不同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因此脱氮除磷效果非常好。处理后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图 5：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图 6：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图 7：废水总排口

企业设置污水排放口，因此本次监测对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主要污染物及监测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监测点位见图 13。

表 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石油类	间断	315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
2	废拉丝液废水	废拉丝液	COD、油、SS、BOD ₅ 、氨氮、TP、总铜	间断	235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酸雾、锡及其化合物。





图 9：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处理设施



图 10：排气口标识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监测孔位于排气筒竖直管道上，根据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结合所在地理位置及当地、当时的气象特征，在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天 4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图 13。

表 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设置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废气	酸雾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已预留监测口	0.5	15	1#
	锡及其化				已预留监测	0.5	15	

	合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口	0.5	15	2#
	现状整改措施（竖炉废气）				已预留监测口			
废气	酸雾	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排放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拉机、小拉机等生产设备，单机噪声约为 70~85dB（A），建设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5，于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黄楼、西黄楼、高家墩子各布设 1 个噪声点位，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图见图 13。

表 9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单位：dB（A）

具体位置	噪声污染源	
	名称	声级 dB(A)
细线车间	中拉机	75~85
	小拉机	75~85
	退火镀锡机	70~80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清洗废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等。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8t/d（5.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中拉机生产后检验计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小拉机生产后检验计量产生的不合格产、镀锡机生产后检验计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8t/a，收集后用于制作铜杆原料。

（3）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

含拉丝液的废水在经过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处理时，会产生一定的浮油和沉渣，浮油和污泥产生量约为 36t/a，收集后于厂内临时贮存，并增加警示牌，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因此本项目产浮油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项目清洗工段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 HW34 废酸[900-300-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因此本项目产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于耐酸坛中临时贮存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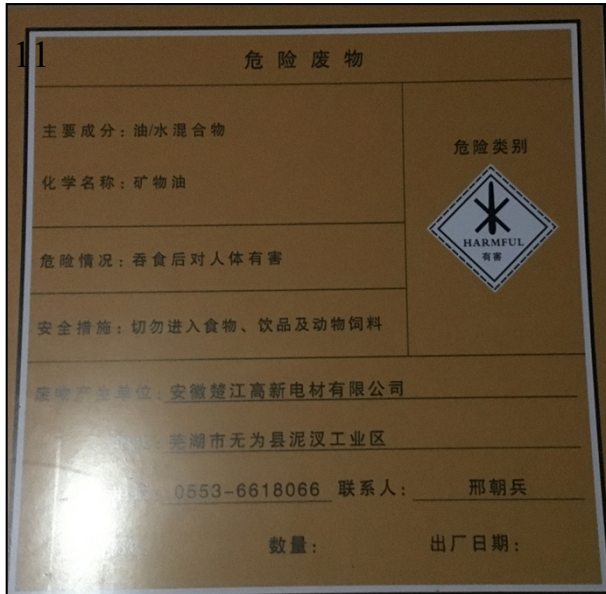


图 11: 危险废物标识



图 12: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

表 10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生产区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158	0	收集后回炉
3		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	36	0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0.5	0	

5、其它

(1) 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表 11 地下水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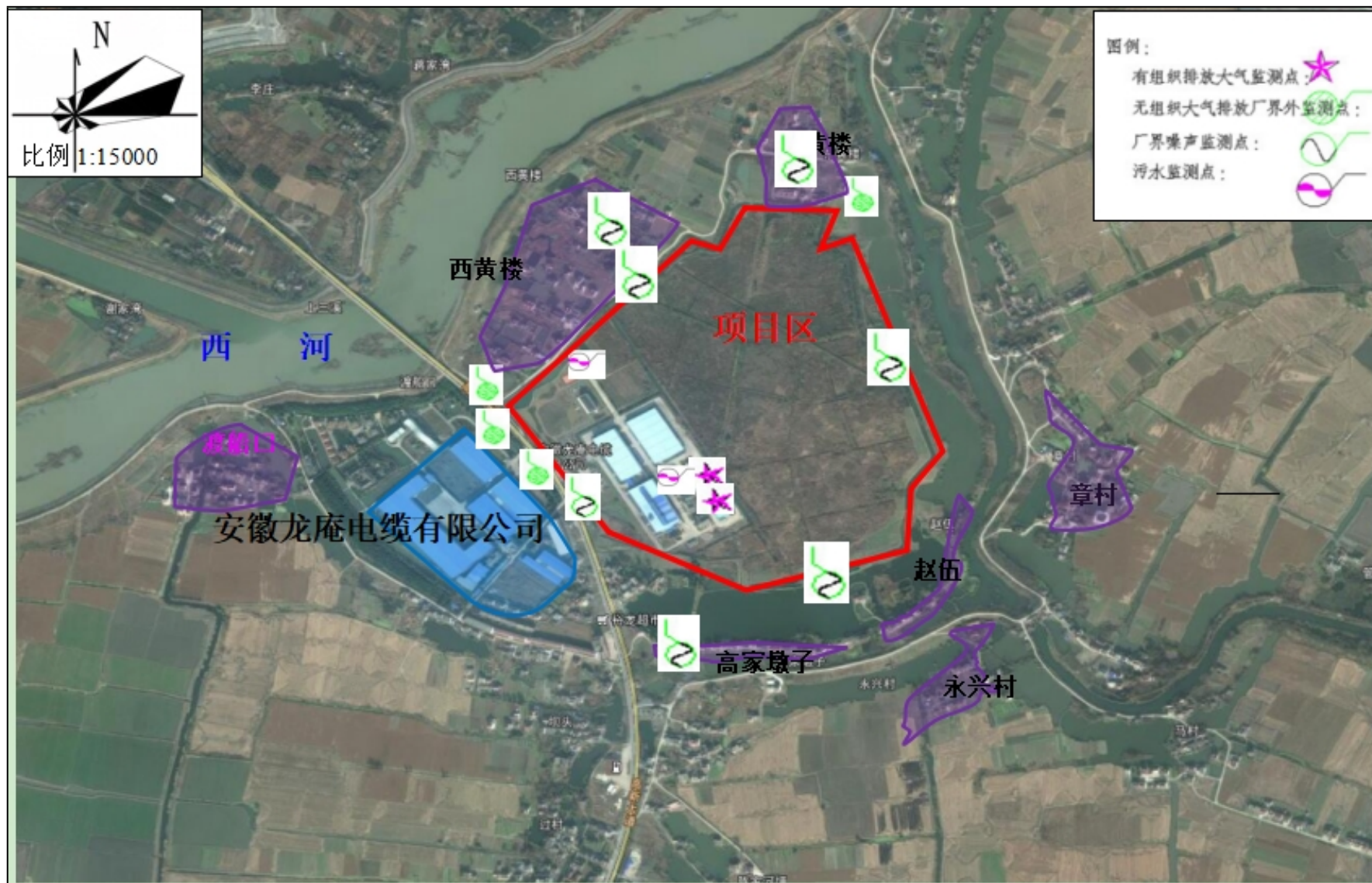


图 13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 2200 吨和镀锡线 800 吨）

建设单位：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投资总额：400 万元

建设地点：“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北纬 31.26°，东经 117.94°），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外均为规划待用地，项目西侧厂界外为高新大道，隔高新大道距离西侧厂界约 60m 为安徽龙庵电缆集团公司。本项目位于上引车间内，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现状）、附图 3（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占地面积：1400m²（不新增占地）

建筑面积：1400 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备案通知”（无发改备字 [2017]57），同意该项目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3.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由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类，铜压延加工类项目，符合用地规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为县泥汭镇

总体规划。

3.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符合当地的整体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交通便利，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入项目区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接入项目区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4.1 环境空气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2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3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地表水体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5.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入项目区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接入项目区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1）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入项目区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废拉丝液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321.3t/a（1.071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H 和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

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废拉丝液废水为 240t/a，拟新建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2）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入项目区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废拉丝液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321.3t/a（1.071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H 和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废拉丝液废水为 240t/a，拟新建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自建设拉丝液处理设施，为了防止设备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的拉丝液循环池、废拉丝液调节池全部采用玻璃钢防渗，渗率系数小于 10^{-10} ，处理设备全部设在地面上，地面做防渗处理渗率系数小于 10^{-10} ，泄漏直接流入调节池。按此要求，项目拉丝液处理设施不会渗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5.2 大气环境影响

5.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酸雾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04156\text{mg}/\text{m}^3$ ，占标率 2.77067%，距离 59m，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2.25\text{E-}05\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375%，距离 59m，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5.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8.50\text{E-}06\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0283%，距离 53m；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甚微。

5.3 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的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4 固体废物影响

5.4.1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②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炉；

5.4.2 危险固体废弃物

①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收集后于厂内临时贮存，并增添警示牌，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清洗废液：收集后于厂内临时贮存，并增添警示牌，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边界 50m 内无敏感点，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II、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无为县发改委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7]57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项目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公司拟投资 400 万于现有厂区内新增 6 台 14D 型小拉机 15 台 24D 型小拉机、3 台 40T 型镀锡退火机，以及配套乳液、辅材和管网系统，新建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生产线”，不新建生产厂房(利用现有的上引车间)。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中拉机及新增的小拉机、镀锡机将 0.8~1.6mm 圆铜丝拉制成 0.12~0.68mm 的裸铜线，部分裸铜线再经过热镀锡成镀锡线，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300 吨细线(裸铜线 200 吨和镀锡线 800 吨)。项目同期新增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对本项目和原有项目拉丝废液进行处理，消减废拉丝液的产生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相应标准。

2.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 2 类排放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厂区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拉丝液浓缩处理后的工业污水经新建的污水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工业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后,工业污水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强化各产污工段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雾化喷洗处理、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理,两废气再通过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完善车间通风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一般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实现综合利用。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对污泥和浮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存，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科学设置各原辅料储存场所，合理整合各原辅料存放区，并做好盐酸储罐区的防漏防渗措施。

五、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

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泥汉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III、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根据无为县发改委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7]57号 2017年3月20日)，本项目位于无为县泥汉镇渡江工业园。公司拟投资400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增6台14D型小拉机、15台24D型小拉机、3台40T型镀锡退火机，以及配套乳液、辅材和管网系统，新建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生产线”，不新建生产厂房(利用现有的上引车间)。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中拉机及新增的小拉机、镀锡机将0.8~1.6mm圆铜丝拉制成0.12~0.68mm的裸铜线，部分裸铜线再经过热镀锡成镀锡线，项目投产后可年产300吨细线(裸铜线200吨和镀锡线800吨)。项目同期新增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对本项目和原有项目拉丝废液进行处理，消减废拉丝液的产生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后，实现了达标排放。
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相应标准。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相应标准。
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2类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2类排放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设置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增添了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交由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拉丝液浓缩处理后的工业污水经新建的污水设施处理后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拉丝液废水经过新建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工业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后,工业污水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
强化各产污工段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雾化喷洗处理、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理,两废气再通过共用的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完善车间通风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酸雾: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雾化喷洗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规范进行了安装;并合理设置厂区的布局;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一般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实现综合利用。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对污泥和浮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存,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新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科学设置各原辅料储存场所,合理整合各原辅料存放区,并做好盐酸储罐区的防漏防渗措施。	项目合理整合了各原辅料存放区,并对盐酸储罐区的防漏防渗措施。
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IV、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	新增拉丝液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本项目和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水,一套装置	新增拉丝液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本项目和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水,共两套装置,一套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一套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企业为在污水管网接通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新增一套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设备数量	利用现有2台中拉机	利用现有3台中拉机	实际运营过程中,2台中拉机不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I、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14。

表 14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3×10 ⁻³ 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mg/L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II、监测仪器

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15。

表 15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滴定管	/	LY0038	已检定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LY0026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LY0026	已检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02	LY0017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LY0022	已检定
	pH	pH 计	PHS-3C	LY0001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0036	已检定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0036	已检定

III、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IV、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3、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16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pH	COD	氟化物	氨氮	硫化物	SS	合计
样品数（个）	8	8	8	8	8	8	48
平行样品数（个）	0	2	2	2	2	-	8
质控样数（个）	0	1	1	1	1	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V、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

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上三下六）。

6、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无组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8、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9、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LY0038	20	19.5	-2.5	±5	是
			30	28.6	-4.6	±5	是
			40	38.7	-3.2	±5	是

表 18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LY0040	进气 C 路	0.3	0.305	1.7	±5	是
		进气 D 路	0.5	0.495	-1.0	±5	是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LY0041	进气 C 路	0.3	0.296	-1.3	±5	是
		进气 D 路	0.5	0.495	-1.0	±5	是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LY0042	进气 C 路	0.3	0.297	-1.0	±5	是
		进气 D 路	0.5	0.495	-1.0	±5	是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LY0043	进气 C 路	0.3	0.296	-1.3	±5	是
		进气 D 路	0.5	0.495	-1.0	±5	是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VI、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 AWA5688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校准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8.04.29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2018.04.30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徽楚江高新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酸雾；生活污水和废拉丝液废水等；生产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和清洗废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I、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详情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总铜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废拉丝液废水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进口、总排口	★2			/

II、废气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细线车间	1#排气筒进气口（锡及其化合物和酸雾）	1#排气筒排气口（锡及其化合物和酸雾）	◎YQ1	粉尘、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竖炉（现状整改措施）	2#排气筒进气口（颗粒物）	2#排气筒排气口（颗粒物）	◎YQ2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建项目标准值
	厂界下风向		○G02			
	厂界下风向		○G03			
	厂界下风向		○G04			

III、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12）

表 22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Leq（A））	东厂界▲1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南厂界▲2	昼夜各1次	GB12348-2008 2类
	西厂界▲4		
	北厂界▲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东黄楼		
	△西黄楼		
	△高家墩子		

IV、固体废物监测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生产区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158	0	收集后回炉
3		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	36	0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0.5	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生产负荷达不到 75%的,应注明是在多大的生产负荷下进行的监测,待达到 75%以上再另行监测;投入运行后短期无法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24。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 日期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裸铜线	7.3	5.9	81	7.3	6.0	82
镀锡线	2.7	2.3	85	2.7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I、废气监测结果

表 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kg/h)
细线排气筒进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5	0.6	36	8.6	7064	9.21	0.065	0.712	0.005
		第二次	15	0.6	35	5.9	5081	8.57	0.043	0.635	0.003
		第三次	15	0.6	36	5.8	4890	8.92	0.044	0.592	0.003
	4月30日	第一次	15	0.6	37	9.1	9081	10.2	0.093	0.914	0.008
		第二次	15	0.6	35	7.4	5733	11.1	0.064	0.621	0.004
		第三次	15	0.6	35	6.3	5439	10.8	0.059	0.583	0.003
细线排气筒出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5	0.6	30	10.8	7932	4.03	0.028	0.092	0.001
		第二次	15	0.6	30	11.6	9122	4.99	0.025	0.121	0.001
		第三次	15	0.6	30	11.9	9520	4.57	0.022	0.131	0.001
	4月30日	第一次	15	0.6	30	10.9	9413	5.23	0.041	0.124	0.001
		第二次	15	0.6	30	11.4	9588	6.18	0.056	0.114	0.001
		第三次	15	0.6	30	11.7	9633	6.55	0.062	0.109	0.001

表 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竖炉排气筒进口	2018.7.19	第一次	/	1.0	39	3.8	9459	98.8	0.934
		第二次	/	1.0	40	4.0	9958	165	1.64
		第三次	/	1.0	41	4.2	10447	183	1.91
	2018.7.20	第一次	/	1.0	40	3.9	9473	176	1.67
		第二次	/	1.0	42	4.2	10348	165	1.71
		第三次	/	1.0	41	4.1	10112	183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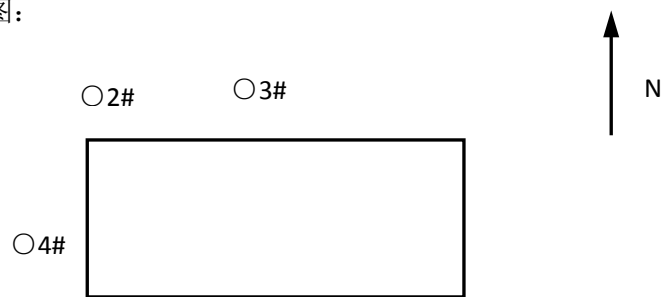
竖炉排气筒 出口	2018.7.19	第一次	15	1.0	38	4.1	10198	ND	0.151
		第二次	15	1.0	39	4.5	11195	23.5	0.263
		第三次	15	1.0	40	4.9	12188	30.6	0.373
	2018.7.20	第一次	15	1.0	40	4.5	11225	28.4	0.319
		第二次	15	1.0	38	4.8	12051	25.9	0.312
		第三次	15	1.0	40	4.7	11989	32.4	0.388

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竖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G01	○G02	○G03	○G0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18.04.29	第一次	0.002	0.009	0.010	0.006
	2018.04.29	第二次	ND	0.007	0.008	0.006
	2018.04.29	第三次	0.001	0.006	ND	0.006
	2018.04.29	第四次	0.002	0.010	0.008	0.009
	2018.04.30	第一次	ND	0.008	0.007	0.007
	2018.04.30	第二次	0.002	0.010	0.007	0.006
	2018.04.30	第三次	ND	0.007	ND	0.006
	2018.04.30	第四次	0.003	0.010	0.008	0.0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ND”表示未检测出。

○1#

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II、废水监测结果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进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83	7.81	7.79	7.75	7.63	7.69	7.72	7.67
氨氮（mg/L）	1.55	1.49	1.62	1.59	1.43	1.47	1.49	1.47
化学需氧量（mg/L）	238	236	235	236	221	222	222	219
生化需氧量（mg/L）	54.7	54.3	54.0	54.3	50.8	51.1	51.1	50.4
总磷（mg/L）	2.42	2.45	2.51	2.49	2.37	2.32	2.34	2.31
悬浮物（mg/L）	38	44	36	41	42	45	39	37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进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79	7.85	7.86	7.75	7.82	7.73	7.77	7.69
氨氮（mg/L）	396	412	408	415	387	396	399	385

化学需氧量 (mg/L)	1.05×10 ³	1.08×10 ³	1.03×10 ³	1.06×10 ³	1.13×10 ³	1.08×10 ³	1.09×10 ³	1.11×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215	208	213	220	215	202	198	208
石油类 (mg/L)	4.25×10 ³	4.32×10 ³	4.28×10 ³	4.33×10 ³	4.46×10 ³	4.53×10 ³	4.48×10 ³	4.46×10 ³
总磷 (mg/L)	4.78	4.69	4.68	4.76	4.96	5.04	4.88	4.93
铜 (mg/L)	1.51	1.56	1.49	1.54	1.39	1.41	1.44	1.42
悬浮物 (mg/L)	196	185	194	202	211	203	187	194

表 3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项目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排污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3	7.35	7.37	7.32	7.35	7.37	7.37	7.36
氨氮 (mg/L)	40.8	40.2	41.5	41.8	38.4	38.2	38.9	39.1
化学需氧量 (mg/L)	75.0	76.5	77.1	75.5	72.1	72.5	72.8	73.4
生化需氧量 (mg/L)	21.2	21.4	21.6	21.1	20.2	20.3	20.4	20.6
石油类 (mg/L)	54.2	55.1	54.8	53.9	50.4	51.2	51.5	51.3
总磷 (mg/L)	0.52	0.53	0.57	0.58	0.48	0.46	0.48	0.44
铜 (mg/L)	0.496	0.488	0.464	0.475	0.505	0.498	0.486	0.492
悬浮物 (mg/L)	19	20	22	23	18	19	20	22

表 3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项目	项目污水总排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6	7.21	7.22	7.25	7.31	7.34	7.33	7.32
氨氮 (mg/L)	0.490	0.512	0.507	0.509	0.486	0.482	0.479	0.475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36.1	35.9	36.6	33.8	34.2	34.0	34.6
生化需氧量 (mg/L)	9.1	9.4	8.9	9.1	8.7	8.3	8.5	8.1
石油类 (mg/L)	1.23	1.32	1.29	1.25	1.02	1.09	1.12	1.14
总磷 (mg/L)	0.21	0.32	0.25	0.28	0.21	0.18	0.17	0.15
铜 (mg/L)	0.049	0.053	0.058	0.054	0.042	0.044	0.047	0.042
悬浮物 (mg/L)	4	8	9	7	6	5	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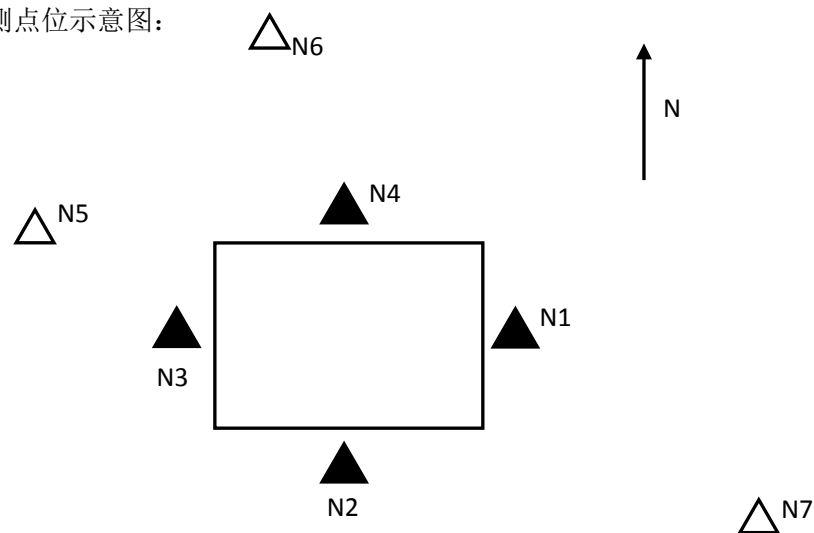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区废拉丝液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90%,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效率约为50%, 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80%。项目生活污水、废拉丝液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3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9.7	49.7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9.4	49.4
▲N2 南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8.5	49.0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7.8	49.3
▲N3 西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9.1	48.8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8.4	48.7
▲N4 北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3.4	48.2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3.7	47.8

ΔN5 东黄楼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6.7	45.3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7.1	44.5
ΔN6 西黄楼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7.5	44.2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6.4	42.8
ΔN7 高家墩子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9.8	47.1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8.6	4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IV、固体废物监测

表 31 固废处置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生产区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158	0	收集后回炉
3		废拉丝液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浮油	36	0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0.5	0	

V、污染物总量核算

环评中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2.036t/a，NH₃-N：0.0087t/a，粉尘（锡及其化合物）：0.8125kg/a。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实际镀锡线工作时长为 700 小时。通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7kg/a，COD：0.0289t/a，NH₃-N：0.0057t/a。小于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核查可知项目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设计产量 75%以上，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I、废水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水污染物 pH、COD_{cr}、氨氮、SS、总铜、总磷和 BOD₅ 等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II、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竖炉废气（现状整改措施）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III、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IV、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过滤产生的废渣和污泥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了妥善处置。

V、污染物总量

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7kg/a，COD：2.036t/a，NH₃-N：0.0057t/a。小于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VI、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依据《大气环境导则》生产车间周边 50m 内没有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VII、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为县渡江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6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裸铜线 2200 吨、年产镀锡线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裸铜线 1760 吨、 年产镀锡线 640 吨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无环审[2017]6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2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314	废气治理（万元）		544.4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677560931C		验收时间		201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1	/	/	0.0512	/	0	0.0589	/	0.5689	/	/	+0.0589			
	化学需氧量		0.501	/	/	/	/	0	0.0289	/	0.53	/	/	+0.0289			
	氨氮		0.008	/	--	/	/	0	0.057	/	0.065	/	/	+0.05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628	/	/	/	/	/	/	/	/	/	/	/			
	VOCs		0.6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2.69	0.914	10	/	/	/	0.0008	/	2.6908	/	/	+0.0008			
	氮氧化物		6.14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关于生产负荷的说明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裸铜线	2018.4.29	7.3	5.9	81%
	2018.4.30	7.3	6.0	82%
镀锡线	2018.4.29	2.7	2.3	85%
	2018.4.30	2.7	2.2	81%

特此证明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无为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无发改备字[2017]57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细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225-32-03-004651	
项目法人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_无为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生产线，新增6台14模和15台24模小拉机，3台40头镀锡退火机，以及配套乳液、辅材和管网系统。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细线，其中：年产裸铜线2200吨，年产镀锡线8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
	资金来源				400
1、企业自筹（万元）				4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泥政[2017]57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3月16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无为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03月20日</p>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无环审[2017]68号

签发人：肖华

关于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为县发改委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7]57号 2017年3月20日），本项目位于无为县泥汭镇渡江工业园。公司拟投资400万于现有厂区内“新增6台14D型小拉机、15台24D型小拉机、3台40T型镀锡退火机，以及配套乳液、辅材和管网系统，新建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生产线”，不新建生产厂房（利用现有的上引车间）。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中拉机及新增的小拉机、镀锡机将0.8~1.6mm圆铜

丝拉制成0.12~0.68mm的裸铜线，部分裸铜线再经过热镀锡成镀锡线，项目投产后可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2200吨和镀锡线800吨）。项目同期新增废拉丝液处理设备，对本项目和原有项目拉丝废液进行处理，消减废拉丝液的产生量。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相应标准。

2. 废气（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2类排放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厂区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准后排放。

废拉丝液浓缩处理后的工业污水经新建的污水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工业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前后，工业污水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强化各产污工段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雾化喷洗处理、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理，两废气再通过共用的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完善车间通风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一般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实现综合利用。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对污泥和浮油等危险废弃物集中收存，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科学设置各原辅料储存场所，合理整合各原辅料存放

区，并做好盐酸储罐区的防漏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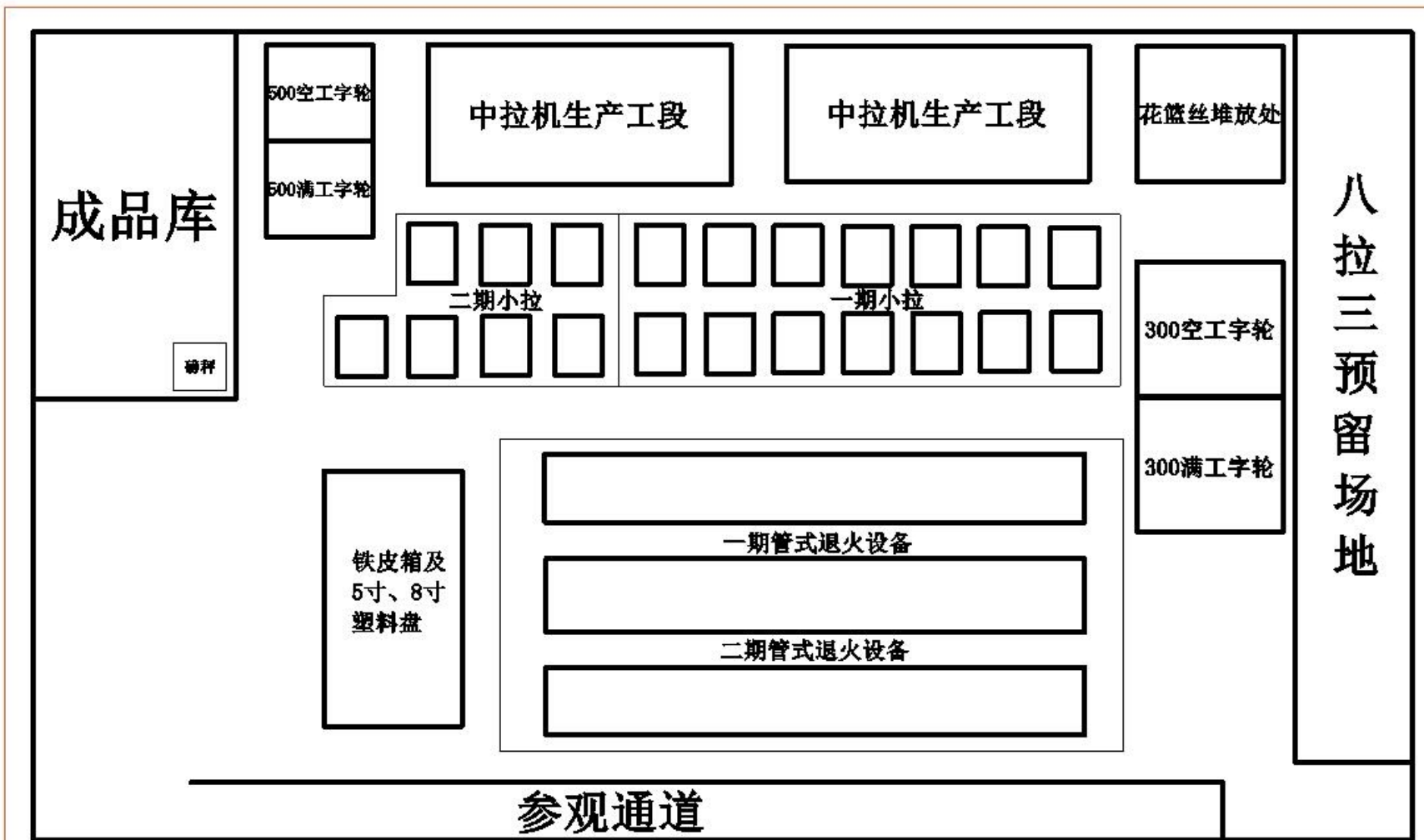
五、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泥汉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抄：泥汉镇政府，县环保局相关股、室、站、队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18D062Y

项目名称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6 日



说 明

- 一、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四、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号厂房2层

电话：0551-62066016

传真：0551-62066016

邮政编码：230000



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王飞鹏、徐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4
采样日期	2018.4.29-4.30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
分析日期	2018.4.29-4.30	样品性状	吸收液、滤筒

点位	日期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细线排气筒进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5	0.6	36	8.6	7064	9.21	0.065	0.712	0.005	
		第二次	15	0.6	35	5.9	5081	8.57	0.043	0.635	0.003	
		第三次	15	0.6	36	5.8	4890	8.92	0.044	0.592	0.003	
	4月30日	第一次	15	0.6	37	9.1	9081	10.2	0.093	0.064	0.914	0.008
		第二次	15	0.6	35	7.4	5733	11.1	0.064	0.621	0.004	
		第三次	15	0.6	35	6.3	5439	10.8	0.059	0.583	0.003	
	细线排气筒出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5	0.6	30	10.8	7932	4.03	0.028	0.092	0.001
			第二次	15	0.6	30	11.6	9122	4.99	0.025	0.121	0.001
			第三次	15	0.6	30	11.9	9520	4.57	0.022	0.131	0.001
4月30日		第一次	15	0.6	30	10.9	9413	5.23	0.041	0.124	0.001	
		第二次	15	0.6	30	11.4	9588	6.18	0.056	0.114	0.001	
		第三次	15	0.6	30	11.7	9633	6.55	0.062	0.109	0.0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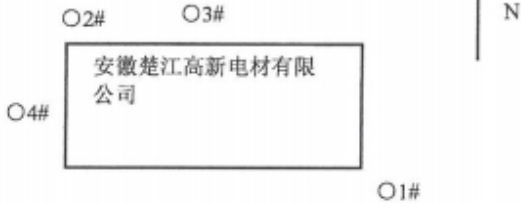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	张敏、储子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2						
采样日期	2018.7.19-7.20		样品状态	固态						
分析日期	2018.7.19-7.21		样品性状	滤筒						
点位	日期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竖炉排气筒进 口	2018.7.19	第一次	/	1.0	39	3.8	9459	98.8	0.934	
		第二次	/	1.0	40	4.0	9958	165	1.64	
		第三次	/	1.0	41	4.2	10447	183	1.91	
	2018.7.20	第一次	/	/	1.0	40	3.9	9473	176	1.67
		第二次	/	/	1.0	42	4.2	10348	165	1.71
		第三次	/	/	1.0	41	4.1	10112	183	1.85
竖炉排气筒出 口	2018.7.19	第一次	15	1.0	38	4.1	10198	ND	/	
		第二次	15	1.0	39	4.5	11195	23.5	0.263	
		第三次	15	1.0	40	4.9	12188	30.6	0.373	
	2018.7.20	第一次	15	1.0	40	4.5	11225	28.4	0.319	
		第二次	15	1.0	38	4.8	12051	25.9	0.312	
		第三次	15	1.0	40	4.7	11989	32.4	0.388	

备注: "ND" 表未检测出。

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王飞鹏、徐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2
采样日期	2018.4.29-4.30	样品状态	固态
分析日期	2018.4.29-4.30	样品性状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OG01	OG02	OG03	OG0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18.04.29	第一次	0.002	0.009	0.010	0.006
	2018.04.29	第二次	ND	0.007	0.008	0.006
	2018.04.29	第三次	0.001	0.006	ND	0.006
	2018.04.29	第四次	0.002	0.010	0.008	0.009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出。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OG01	OG02	OG03	OG0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18.04.30	第一次	ND	0.008	0.007	0.007
	2018.04.30	第二次	0.002	0.010	0.007	0.006
	2018.04.30	第三次	ND	0.007	ND	0.006
	2018.04.30	第四次	0.003	0.010	0.008	0.0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出。
---	------------------

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王飞鹏、徐伟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2
采样日期	2018.7.19-7.20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18.7.19-7.25	样品性状	处理设施进口: 浑浊黑色气味臭 处理设施排污口: 浑浊黄色微臭 项目污水总排口: 浑浊灰色微臭 生活污水进口: 浑浊淡黄微臭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进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83	7.81	7.79	7.75	7.63	7.69	7.72	7.67
氨氮 (mg/L)	1.55	1.49	1.62	1.59	1.43	1.47	1.49	1.47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36	235	236	221	222	222	219
生化需氧量 (mg/L)	54.7	54.3	54.0	54.3	50.8	51.1	51.1	50.4
总磷 (mg/L)	2.42	2.45	2.51	2.49	2.37	2.32	2.34	2.31
悬浮物 (mg/L)	38	44	36	41	42	45	39	37

检测项目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进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9	7.85	7.86	7.75	7.82	7.73	7.77	7.69
氨氮 (mg/L)	396	412	408	415	387	396	399	385
化学需氧量 (mg/L)	1.05×10^3	1.08×10^3	1.03×10^3	1.06×10^3	1.13×10^3	1.08×10^3	1.09×10^3	1.11×10^3
生化需氧量 (mg/L)	215	208	213	220	215	202	198	208
石油类 (mg/L)	4.25×10^3	4.32×10^3	4.28×10^3	4.33×10^3	4.46×10^3	4.53×10^3	4.48×10^3	4.46×10^3
总磷 (mg/L)	4.78	4.69	4.68	4.76	4.96	5.04	4.88	4.93
铜 (mg/L)	1.51	1.56	1.49	1.54	1.39	1.41	1.44	1.42
悬浮物 (mg/L)	196	185	194	202	211	203	187	19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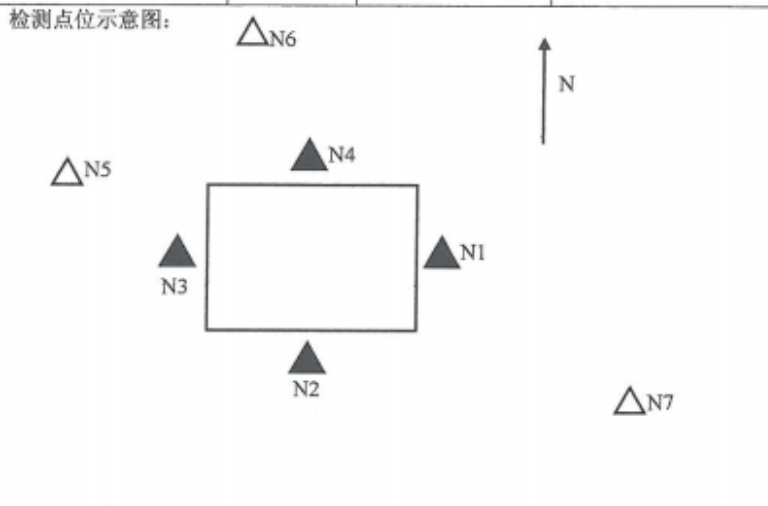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废拉丝液处理设施排污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3	7.35	7.37	7.32	7.35	7.37	7.37	7.36		
氨氮 (mg/L)	40.8	40.2	41.5	41.8	38.4	38.2	38.9	39.1		
化学需氧量 (mg/L)	75.0	76.5	77.1	75.5	72.1	72.5	72.8	73.4		
生化需氧量 (mg/L)	21.2	21.4	21.6	21.1	20.2	20.3	20.4	20.6		
石油类 (mg/L)	54.2	55.1	54.8	53.9	50.4	51.2	51.5	51.3		
总磷 (mg/L)	0.52	0.53	0.57	0.58	0.48	0.46	0.48	0.44		
铜 (mg/L)	0.496	0.488	0.464	0.475	0.505	0.498	0.486	0.492		
悬浮物 (mg/L)	19	20	22	23	18	19	20	2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项目污水总排口							
	7月19日				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6	7.21	7.22	7.25	7.31	7.34	7.33	7.32		
氨氮 (mg/L)	0.490	0.512	0.507	0.509	0.486	0.482	0.479	0.475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36.1	35.9	36.6	33.8	34.2	34.0	34.6		
生化需氧量 (mg/L)	9.1	9.4	8.9	9.1	8.7	8.3	8.5	8.1		
石油类 (mg/L)	1.23	1.32	1.29	1.25	1.02	1.09	1.12	1.14		
总磷 (mg/L)	0.21	0.32	0.25	0.28	0.21	0.18	0.17	0.15		
铜 (mg/L)	0.049	0.053	0.058	0.054	0.042	0.044	0.047	0.042		
悬浮物 (mg/L)	4	8	9	7	6	5	7	5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	王飞鹏、徐伟	检测日期	2018.4.29-4.30
受检单位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9.7	49.7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9.4	49.4
▲N2 南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8.5	49.0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7.8	49.3
▲N3 西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9.1	48.8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8.4	48.7
▲N4 北厂界	4月29日	厂界噪声	53.4	48.2
	4月30日	厂界噪声	53.7	47.8
△N5 东黄楼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6.7	45.3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7.1	44.5
△N6 西黄楼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7.5	44.2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6.4	42.8
△N7 高家墩子	4月29日	厂界噪声	49.8	47.1
	4月30日	厂界噪声	48.6	46.5



备注:
1.N1-N4 为修正后结果。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滴定管	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LY0026)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LY003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LY0026)	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Y003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Y0036)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计 (PHS-3C,LY0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Y0023)	3.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LY0022)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LY0051)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LY0029)	0.0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LY0022)	0.01 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LY0026)	0.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LY0017)	/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振宇 审核: 程理

签发: 丁思云 签发日期: 2018.7.26



附件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月29日	第一次	22.0	101.3	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4.1	101.2	1.9		
	第三次	24.7	101.2	2.0		
	第四次	22.7	101.3	2.3		
4月30日	第一次	22.9	101.3	1.8	东风	晴
	第二次	24.5	101.2	2.0		
	第三次	25.4	101.2	1.9		
	第四次	25.1	101.2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设计过程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细线车间等设置了排气筒，并配套了相关的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过程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但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了环境保护设施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竣工时间：2018年2月

（2）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委托邢朝兵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总负责人，并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该项目的验收工作会议，于当日启动了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3）自主验收方式：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委托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4月13日，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完成验收自查，并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了完善。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了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9日至4月30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

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

（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①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认真查阅企业环评资料、批文情况以及环保设计资料，并制定初步工作方案。

②2018 年 4 月 13 日，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协助下完成验收自查，并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了完善。

③2018 年 4 月 25 日，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企业建设情况，确定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

④2018 年 4 月 29 日~30 日，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⑤2018 年 5 月 28 日，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含山县组织召开了《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技术评审会。

⑥2018 年 7 月 4-7 月 10，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根据会上意见进行整改，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会上意见以及企业整改情况完善了《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内容，补充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最终形成《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细线（裸铜线和镀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验收意见的结论：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项目验收期间对周边居民发放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根据调查显示，项目建设周对边居民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环保组织机构

企业设立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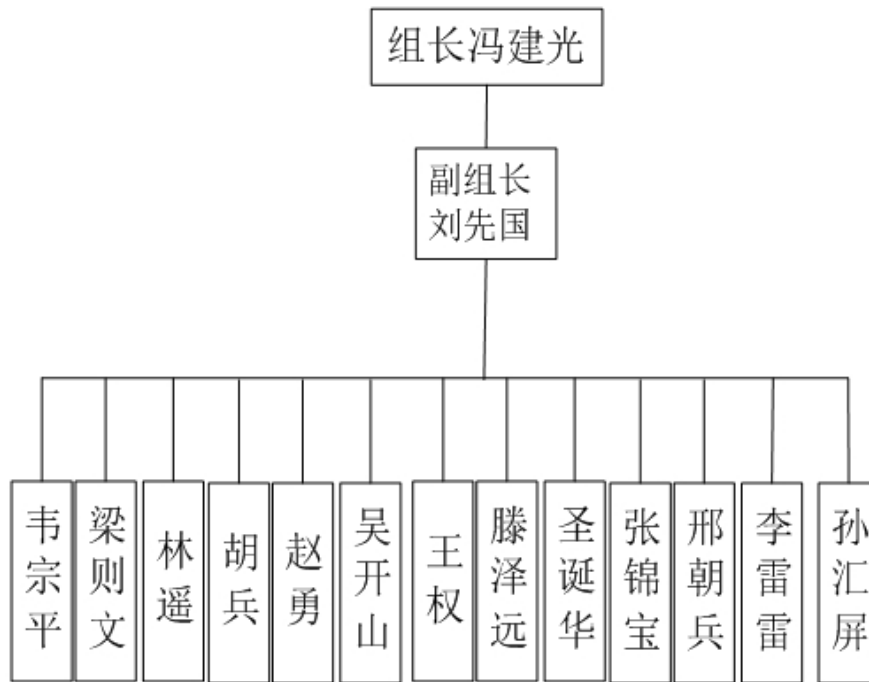


图 2.1-1 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图

二、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的环境监督员，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应加强对环保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 2、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 4、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5、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 6、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 7、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8、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 9、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暂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计算，本项目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细线生产车间厂界为起点 50m 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有长期居住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拉丝液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防渗地面，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不直接外排，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表 10 地下水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矿物油储罐区域设置了围堰设施，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建设过程中的采取的整改工作

① 废气措施

酸雾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



图 3.1-1 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处理设施

②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废拉丝液废水等，经过废拉丝液设施处理过后的废水与厂区内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二者混合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河。



图 3.1-5：废拉丝液处理设施（1）



图 3.1-5 废拉丝液储存设施（2）



图 3.1-6 排污口

(3) 提出验收意见后采取的整改工作

完善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了危险废物的管理。



图 3.1-7 危废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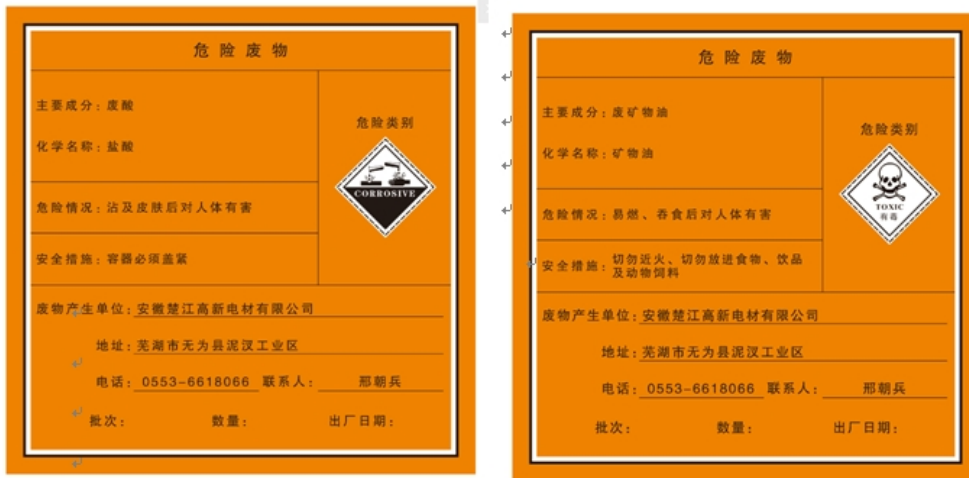


图 3.1-8 危险废物种类标识